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1 提名张素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1.2 提名张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8日

附件：候选人简历

张素平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年12月出生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，机械工程师。曾任河南油田采油二厂化水车间主管、加油站站长、维检中心主任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现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兼纪检业务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张素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除在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（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）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琳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曾任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理，现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张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除在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（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）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